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公司與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未獲通過。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召開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公司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00,681,186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4,392,590,401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7.042%，其中A股3,989,297,013股，H股403,293,388股，分別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1.804%，5.237%。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會議主席為公司董事長蘇鑿鋼先生。董事蘇鑿鋼先生、趙建明先生、任天寶先生、秦同洲先生、楊亞達女士；監事方金榮先生、劉先禮先生、蘇勇先生；高級管理人員任強先生、嚴華先生、陸克從先生出席了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下為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1. 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使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交易生效。

本議案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98,685,306 股(其中 A 股 102,869,200 股、佔 20.628%，H 股 395,816,106 股、佔 79.372%)。其中贊成股份數為 239,902,077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48.107% (其中 A 股 101,609,700 股、佔 42.355%，H 股 138,292,377 股、佔 57.645%)；反對股份數為 258,783,229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51.893% (其中 A 股 1,259,500 股、佔 0.487%，H 股 257,523,729 股、佔 99.513%)。

表決結果：未通過。

2. 批准關於調整公司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議案。

本議案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392,590,401 股 (其中 A 股 3,989,297,013 股、佔 90.819%，H 股 403,293,388 股、佔 9.181%)。其中贊成股份數為 4,392,590,401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 (其中 A 股 3,989,297,013 股、佔 90.819%，H 股 403,293,388 股、佔 9.181%)。

表決結果：通過。

三、 律師見證情況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巫緒祥先生被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李鵬飛律師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蘇鑒鋼
董事長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